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新院）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征用花城街三东村集体土地 10.8090 亩（全部为农用地）和石岗村集体土地 40.6500 亩（全部为农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2 人（其中三东村 19 人、石岗村 7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

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街）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街）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街）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征地主体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 1490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员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 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14日